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12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2025年新增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

的表决。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煤炭	洁净能源集团	39,240	27,975	煤炭采购交易量较计划减少，且煤炭采购价格较计划降低
向关联方销售蒸汽	洁净能源集团	260	106	蒸汽需求减少
向关联方销售高温水	洁净能源集团	5,178	2,646	高温水需求减少
委托关联方加工	洁净能源集团	2,600	1,250	需求减少
合 计		47,278	31,977	

注：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 年度的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将发生如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煤炭	洁净能源集团	28,366	100	27,975	100	煤炭采购量预计减少，同时，采购单价预计有所下降
向关联方销售蒸汽	洁净能源集团	132	100	106	100	关联方售汽量减少，需求减少
向关联方销售高温水	洁净能源集团	4,291	50	2,646	45	关联方售高温水量减少，需求减少
委托关联方加工	洁净能源集团	2,600	100	1,250	100	
合计		35,389		31,977		

注：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 年度的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存量库存资产、实现资源合理利旧，拟新增与洁净能源集团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9 万元人民币（含税），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本次新增与洁净能源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库存原材料，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洁净能源集团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106.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良生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6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2.99% 的股权，为其大股东。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洁净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133,133,7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4,599,600 股的 32.91%，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

洁净能源集团是按照大连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相关工作部署，改组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其实控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能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

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 煤炭采购

根据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签订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充分借助洁净能源集团煤炭采购的集团优势，平抑煤炭采购价格，保证稳定供应，节约燃料成本。同时，考虑煤炭价格波动、季节性消耗矛盾、煤炭跌价风险、储煤场地局限性等因素，遵循谁出资、谁采购、谁使用的市场原则。协议有效期内，以洁净能源集团为煤炭销售主体，双方代储互售。鉴于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公司需事先支付煤炭采购预付款。

2. 蒸汽及高温水销售

根据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签订的《蒸汽及高温水销售合同》，基于行业特征、历史渊源及持续经营需要，公司向洁净能源集团销售其生产的全部蒸汽及部分高温水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原则：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以单位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物价部门核准的外销蒸汽价格、高温水出厂价格、地区其他热源类企业的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蒸汽销售价格为 240 元/吨，高温水销售价格为 76 元/吉焦。销售价格的调整：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核算期间，当蒸汽或高温水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10% 时，双方协商调整并执行新的结算价格。

3. 委托加工

根据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公司委托洁净能源集团对热力产品提供进一步加工转换服务。价格按实际成本确定，即按照公司业务量占洁净能源集团该项目业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公司应承担的水、电、直接人工等主要费用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4、材料销售

根据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签订的《材料销售合同》，为盘活公司存量库存资产、实现资源合理利旧，公司以原始采购单价向洁净能源

集团销售库存生产材料。

四、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关联方	合同（协议）名称	标的	签约期限
洁净能源集团	《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煤炭采购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8年12月31日止
洁净能源集团	《蒸汽及高温水销售合同》	工业蒸汽、高温水 销售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8年12月31日止
洁净能源集团	《委托加工合同》	热力产品加工转换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8年12月31日止
洁净能源集团	《材料销售合同》	销售材料	自合同签署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5年新增关联交易及2026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主业，高效运作，实现资源互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

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3. 《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蒸汽及高温水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材料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